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186号

关于发挥医疗机构哨点作用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：

为有效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充分发挥医疗机构“哨点”作用，实现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，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发挥发热门诊的“哨点”作用

对于所有到发热门诊就诊的患者，必须扫“健康码”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医学观察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。发热门诊不得拒绝接收发热患者就诊。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制，对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的患者，在做好防护条件下由专人陪同按规定路径前往发热门诊就医。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医务人员要做好“守门人”，发现发热等可疑病例，要详细登记相关信息，并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告、收治和转运。各地要加强宣传，引导发热患者首选设置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二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“哨点”作用

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站)、诊所、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,要落实首诊负责制,对发热患者进行登记,在1小时内上报到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,引导发热原因不明的患者到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治疗。乡镇卫生院应当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立临时隔离病房留观发热患者。各区县每天应对乡镇卫生院留观发热患者进行核酸检测。发热患者要提供核酸检测报告,如不能提供,由发热门诊报告本区县领导小组(指挥部),由领导小组(指挥部)组织人员对患者进行核酸检测。

三、充分发挥急救中心“哨点”作用

严格落实救护车信息传递与反馈制度。因发热拨打“120”急救电话,经120救护车转运至发热门诊就医的,急救中心要做好交接和登记,同时将患者转运信息报告本区县领导小组(指挥部),信息应包括患者姓名、地址、年龄、症状、就诊医院等。因发热拨打“120”未实施转运的,急救中心核实后,将患者准确信息报告本区县领导小组(指挥部),由领导小组(指挥部)组织做好防护后引导其去发热门诊就诊。

四、加强“哨点”监管,严格责任倒查制度

各地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,特别是针对具有“哨点”性质的医疗机构要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暗访,督促落实各项措施,确保“哨点”的敏感性,坚决防止因职责落实不力导致的疫情扩散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管理,将上述通过“哨

点”发现的人员纳入“应检尽检”范围。在确认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,要及时解除管控措施,将“健康码”调整回正常状态。各“哨点”落实检测、登记、报告、引导等措施不力,导致“应检未检”的,开展责任倒查,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(代章)
办公厅

2020年6月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
校对:王曼莉